

证券代码：831646

证券简称：ST 汉能碳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ST 汉能碳

NEEQ : 831646

汉能碳资产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Hanergy Carbon Asset Management(Beijing) Inc.

年度报告

— 2020 —

公司年度大事记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新闻、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件、承担社会责任的实践活动等大事发生。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10
第四节	重大事件	19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19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24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27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31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81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正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娇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 是 ☐ 否

1、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姓名及未出席的理由

董事史国松、董事杨萍因在外地出差，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一、 审计报告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和附注五、17 所述，汉能碳公司 2020 年度发生净亏损 1,939,842.02 元，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9,679,231.49 元，汉能碳公司由于受到国家政策限制，由碳配额交易向移动能源及光伏产品销售业务转型。如上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汉能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审计报告的相关事项进行如下说明：

1、董事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事项的审计报告的内容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鉴于上述原因，公司为保证经营稳定，进一步提高自身持续经营能力，拟采取以下措施：公司将继续夯实碳资产管理这一项核心业务，持续加大对 CCER 开发、碳配额管理、碳盘查业务的投入力度；另外，公司将继续开展新业务的研究与拓展工作，推动减排项目投资、新能源及节能技术的推广服务等，为公司增加新的盈利点。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及分析
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2020 年 9 月 22 日，习近平主席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宣布：中国力争二氧化碳排放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向国际社会做出庄严承诺。“3060”目标的制定，极大带动了碳减排行业的发展，全国统一碳市场建设进入加速状态，上海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和湖北碳交易登记结算系统建设不断推进，碳市场的活跃度和需求量逐步增加，市场潜力巨大。但是，受“新冠疫情”和经济下行压力的双重影响，如果未来不能得到缓解，或者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相关碳减排政策不能完全执行或者发生不利变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经营状况持续恶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仍处于亏损状态。国际碳市场方面，由于“新冠疫情”的爆发和全球经济下行，全球最大的欧盟碳市场碳价持续低迷，交易不活跃，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开展相关国际碳业务。国内碳市场方面，从 2017 年 3 月起发改委暂停受理 CCER 项目备案和减排量备案，截止本报告期末仍未恢复受理。由于没有新的减排量备案，公司现存的 CCER 减排量销售无法彻底改变经营业绩。全国统一碳市场已启动，但目前尚未正式运行，若未来国际碳市场继续低迷，国内碳市场的发展不能达到预期，或公司项目开发进度出现迟滞情况，则公司经营业绩可能进一步下滑，从而对持续经营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数的风险	由于公司前期存在大额累计未弥补亏损，报告期内盈利能力大幅下滑，公司最近两年期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数，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28,121,471.53 元和 -30,061,313.55 元。尽管公司采取了加大国内市场开拓力度、扩展服务领域等措施以期提高盈利能力，但是短期内该等措施的效果难以显现和判断，如果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数且不断扩大的话，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国内碳交易市场发展缓慢的风险	全国统一碳市场正式启动后，启动方案提出按“基础建设期、模拟运行期和深化完善期”三阶段稳步推进碳市场建设工作。报告期内全国碳市场仍处在基础建设期，如果碳市场建设进展缓慢，将会影响到汉能碳相关咨询服务业务的开展进度，给公司

	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行业景气度持续低迷的风险	由于全球经济下行，目前欧洲等国际主要碳市场仍处于低迷状态，价格和交易量仍未出现回升迹象。全国统一碳市场虽然已经正式启动，但仍处在基础建设期，距离制度完善还需要一段时间。其他新兴市场，如韩国、日本等也大多处于起步阶段，还需要一定的成长时间。长期看全球范围内对碳排放指标仍有较大的潜在需求，但其发展仍然受多种因素影响，短期内碳减排行业存在持续低迷的风险。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碳减排咨询服务市场存在技术、人才、信誉等壁垒，但没有明确准入条件和资质要求，如果碳减排咨询市场蓬勃发展，可能吸引众多的机构进入该市场，这将使得该市场的竞争更加激烈，如果出现低价和无序的剧烈竞争局面，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本年度净资产为负的风险	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亏损，2020 年度净资产为 -9,118,206.62 元。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可能存在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的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汉能碳	指	汉能碳资产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汉能碳资产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汉能碳资产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汉能碳资产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瑾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合国 EB	指	联合国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
碳减排	指	温室气体减排，由于行业标准以二氧化碳作为各种温室气体减排量的等量计量单位，所以温室气体减排统称为碳减排
碳配额	指	政府分配给重点排放单位指定时期内的碳排放额度，

		是碳排放权的凭证和载体
UNFCCC	指	即《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的简称，是世界上第一个为全面控制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排放，以应对全球气候变暖给人类经济和社会带来不利影响的国际公约，也是国际社会在应对全球气候变化问题上进行国际合作的一个基本框架。
CCER	指	Chinese Certified Emission Reduction 的英文简称，CCER 是经国家自愿减排管理机构签发的减排量，即“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
CDM	指	即清洁发展机制，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 的英文简称，是京都议定书建议的三种履约机制之一。根据“京都议定书”，附件 1 国家通过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和技术帮助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同时附件 1 国家可以通过从发展中国家购买经核证的减排量（CER）以履行“京都议定书”规定的减排义务。
CER	指	即经核证的减排量，Certified Emission Reduction 的英文简称。是指按照 CDM 规则和要求，针对 CDM 签发的每一个减排量单位，一个 CER 即表示 1 公吨二氧化碳当量。
VER	指	全 称 “Voluntary emission reduction” 或 “Verified emission reduction”，是一种在京都议定书的清洁发展机制的减排量之外的自发的、公益的、可认证的减排信用额度。VER 是经过认证机构核证的温室气体减排量，是自愿减排市场交易的碳信用额。在自愿减排市场中，公司、政府、非政府组织或个人为了对自己排放的温室气体进行各种形式的抵偿，力图实现“碳中和”，自愿交易碳信用额。
PDD	指	Project Design Document 的英文缩写，即 CDM 项目设计文件。PDD 是为 CDM 项目开发者提供编制 CDM 项目设计书的内容指南和格式标准。项目设计文件是申请 CDM 项目以及项目合格性和减排量核实、核准的必要依据。
DOE	指	（Designated Operational Entity, 指定经营实体），是联合国 EB 批准的独立的第三方审定、核查机构，负责对 CDM 项目审定或核查等职能。审定就是对申请的项目进行定性评估，判断这个项目是否符合 CDM 的要求；核查就是对申请的项目进行定量评估，判断项目产生的温室气体减排量。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汉能碳资产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anergy Carbon Asset Management(Beijing) Inc. HCAM
证券简称	ST 汉能碳
证券代码	831646
法定代表人	王正华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王刚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28 号院 3 号楼南院 1 号
电话	010-64528388
传真	010-83914555
电子邮箱	wanggang@hanergy.com
公司网址	www.hanerycarbon.com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28 号院 3 号楼南院 1 号
邮政编码	100107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6 年 4 月 27 日
挂牌时间	2015 年 1 月 23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72 商务服务业-729 其他商务服务业-7299 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碳资产综合管理服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开发与销售、碳资产管理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 连续竞价交易 ☒ 集合竞价交易 ☐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15,3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王正华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王正华），无一致行动人
--------------	--------------------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87751552K	否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教场口街 1 号 6 号楼 501 室	否
注册资本	1530 万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中信建投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中信建投	
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逯文君	邢战军
	4 年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六、 自愿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984,584.23	3,475,668.96	-42.90%
毛利率%	24.48%	20.32%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9,842.02	-1,877,083.58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44,807.27	-1,877,083.5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3.81%	-30.0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3.87%	-30.08%	-
基本每股收益	-0.1268	-0.1227	-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514,840.43	5,207,189.18	5.91%
负债总计	14,633,047.05	12,385,553.78	18.1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118,206.62	-7,178,364.60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60	-0.47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5.34%	237.8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65.34%	237.85%	-
流动比率	0.34	0.39	-
利息保障倍数	-	-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571.30	-637,216.45	-
应收账款周转率	39.69	14.57	-
存货周转率	0.34	0.60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5.91%	-23.36%	-
营业收入增长率%	-42.90%	60.85%	-
净利润增长率%	-	-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5,300,000	15,300,000	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返还的个税手续费	4,965.2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965.25
所得税影响数	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965.25

(八) 补充财务指标

☐ 适用 ☒ 不适用

(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1、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 执行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新收入准则编制。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期初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2,020.00	
合同负债		1,905.66
其他流动负债		114.34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期末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新准则下	原准则下
预收款项		1,014,520.00
合同负债	899,668.68	
其他流动负债	114,851.32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十）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本公司是处于碳减排行业的碳资产综合管理服务提供商，拥有十年以上从业经验以及专业化碳资产开发、管理团队，主要根据相关减排政策或公约（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国家发改委颁布的《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为客户（如：水力发电站、光伏发电站、户用沼气等清洁能源类企业以及被划入控排名单的各地控排单位）提供减排碳资产管理服务和配额碳资产管理服务。减排碳资产管理服务主要针对客户的碳减排项目提供申报文件编写、协助项目备案以及帮助签发和销售减排量等一揽子服务，使客户取得碳减排收益；配额碳资产管理服务主要针对控排企业、机构等单位获得的配额碳资产进行托管服务、协助履约、撮合交易，为客户的碳资产提供保值增值服务。

公司通过直销模式开拓业务，直接面向客户提供服务，收入来源主要包括：减排碳资产管理服务根据碳减排项目复杂和难易程度、减排量规模等因素与客户合理约定咨询服务费用；配额碳资产管理服务以收取服务佣金的模式实现收益。

在碳资产管理服务之外，公司也在积极开拓新的业务，例如开展减排项目投资、新能源及节能技术的推广服务等，为公司增加新的盈利点。

全国统一碳市场于 2017 年底启动，目前仍处于基础建设期，公司 2020 年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二）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406,205.13	7.37%	183,833.83	3.53%	120.96%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95,000.00	1.72%	-	-	100%
存货	4,432,610.43	80.38%	4,508,257.68	86.58%	-1.68%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561,024.87	10.17%	353,596.86	6.79%	58.66%
在建工程	-	-	-	-	-
无形资产	-	-	-	-	-
商誉	-	-	-	-	-
短期借款	-	-	-	-	-
长期借款	-	-	-	-	-
预付账款	-	-	116,037.74	2.23%	-100%
其他应收款	20,000.00	0.36%	45,463.07	0.87%	-56.01%
应付账款	8,031,691.22	145.64%	6,819,049.72	130.95%	17.78%
预收款项	-	-	2,020.00	0.04%	-100%
合同负债	899,668.68	16.31%	-	-	100%
应交税费	9,768.41	0.18%	20,695.79	0.40%	-52.80%
其他应付款	5,577,067.42	101.13%	5,543,788.27	106.56%	0.60%
其他流动负债	114,851.32	2.08%	-	-	100%
资产总计	5,514,840.43	-	5,207,189.18		5.91%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较上年度增加了 120.96%，主要原因是因公司停工尚未交付商品，收到了一笔预收资金。
2.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较上年度增加了 100%，主要原因是公司提供了咨询服务，尚未收到咨询服务费。
3.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较上年增加了 58.66%，主要原因是公司购买了一辆含税价值 415,800.00 元轿车。
4.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较上年减少了 100%，主要原因是公司停工后停止了采购，没有发生购买商品支付行为。
5.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减少了 56.01%，主要原因是其他应收款项目里代扣期权个税计提了坏账准备。
6.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较上年减少了 100%，主要原因是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把预收的不含税资金计入到了合同负债项目。
7. 报告期内，合同负债较上年增加了 100%，主要原因是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把预收的不含税资金计入到了该项目里。
8. 报告期内，应交税费较上年减少了 52.80%，主要原因是公司停工减少了销售，因此减少了税费。
9.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负债增加了 100%，主要原因是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把预收的税金计入到了该项目里。

2、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984,584.23	-	3,475,668.96	-	-42.90%
营业成本	1,498,833.08	75.52%	2,769,346.53	79.68%	-45.88%
毛利率	24.48%	-	20.32%	-	-
销售费用	679,648.00	34.25%	703,294.44	20.23%	-3.36%
管理费用	1,717,244.35	86.53%	1,865,068.55	53.66%	-7.93%
研发费用	-	-	-	-	-
财务费用	323.43	0.02%	-328.18	-0.01%	-
信用减值损失	-30,463.07	-1.53%	-14,344.60	-0.41%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其他收益	4,965.25	0.25%	-	-	100%
投资收益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1,939,842.02	-97.75%	-1,877,083.58	-54.01%	-
营业外收入	-	-	-	-	-
营业外支出	-	-	-	-	-
净利润	-1,939,842.02	-97.75%	-1,877,083.58	-54.01%	-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减少 42.90%，主要原因是在疫情影响下，公司停工停产，CCER 项目及光伏产品销售量减少。
2.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较上年度减少 45.88%，主要原因是在疫情影响下销售减少，对应的 CCER 项目中开发成本结转及计提给业主的分成减少。
3.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651.61 元，主要原因是在疫情影响下销售额减少，公司虽停工，但员工工资、社保、公积金、房租等维持公司运营的资金持续消耗，产生的利息收入小于银行收取的项目费用。
4.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度增加 16,118.47 元，主要原因是其他应收款项目按账龄年限，计提了代扣期权个税坏账准备。
5.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较上年度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收到了个税手续费的返还，而上年度没有该项目收益。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984,584.23	3,475,668.96	-42.90%

其他业务收入	-	-	-
主营业务成本	1,498,833.08	2,769,346.53	-45.88%
其他业务成本	-	-	-

按产品分类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CCER 项目管理服务	1,835,377.35	1,456,994.24	20.62%	-31.12%	-31.09%	-0.03%
光伏产品	54,867.26	41,838.84	23.75%	-93.21%	-93.61%	4.87%
其他咨询服务	94,339.62	-	100.00%	2,464.10%	-	-
合计	1,984,584.23	1,498,833.08				

按区域分类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1. 报告期内，CCER 项目管理收入比上年度 2,664,516.98 元减少 31.12%，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司停工停产。
2. 报告期内，CCER 项目管理成本比上年度 2,114,301.04 元减少 31.09%，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销售减少，导致的成本结转减少。
3. 报告期内，光伏产品收入比上年度 807,472.73 元减少 93.21%，主要原因是受汉能集团的负面影响，光伏业务开展受困。
4. 报告期内，光伏产品成本比上年度 655,045.49 元减少 93.61%，主要原因是光伏业务开展受困销售不理想，导致成本结转减少。
5. 报告期内，其他咨询服务收入比上年度增加 2,464.1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度业务发生的咨询内容相比，完成的难度加大，收取的服务费相应增加了，业务接单量并没有增加。其他咨询服务成本主要是技术人员工资，成本占比很小，技术人员工资在管理费用中列示，故没有计入其他咨询服务成本。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柏能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943,396.22	47.54%	否
2	武汉德智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42,924.53	37.44%	否
3	江西蓝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9,056.60	7.51%	否
4	北京碳诺科技有限公司	94,339.62	4.75%	否
5	贾赛强	54,867.26	2.76%	否
合计		1,984,584.23	100%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湖北省农村能源办公室	409,643.29	100%	否
2	-	-	-	
3	-	-	-	
4	-	-	-	
5	-	-	-	
合计		409,643.29	100%	-

3、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571.30	-637,216.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78,8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200.00	315,800.00	-187.14%

现金流量分析：

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134,787.75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停工前加速了销售额的回款时间，同时受疫情的影响，公司停工导致采购商品支出减少，并且国家减免了公司部分社保的支出。
2.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78,800.00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购置的一辆轿车未付现，不在投资活动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中列示。
3.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591,000.00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减少了借入资金，且偿还债务也减少。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三、持续经营评价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现了连续亏损，2020 年和 2019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1,939,842.02 元和-1,877,083.58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9,118,206.62 元。出现这种状况，主要是受行业现状影响，具有一定的特殊性。目前，国际碳市场价格持续低迷导致公司传统的 CDM 业务无

法开展；全国统一碳市场虽然已经启动，仍处在基础建设期，存在顶层设计以及政策影响等诸多问题。2017 年 3 月起国家发改委暂停 CCER 项目备案和减排量备案，导致报告期内可销售的减排量非常有限。公司尽力销售 CCER 存货，虽有一定收入，但未能从根本上改变亏损现状。

为了扭转亏损状态，公司付出了诸多努力：

1、积极开展 CCER 项目管理工作。通过开展 CCER 项目管理，提升了公司的营业收入，拓展了公司的客户类型，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

2、大力开展减排碳资产项目管理，开拓碳资产管理业务类型，比如碳盘查、新方法学的研究开发等，推动公司业绩改善。

3、积极开展新业务的研究与拓展，报告期内，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积极开拓，业务上获得了一定的进展，但尚未对业绩改善发挥作用。

从行业发展前景来看，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的节能减排行业，行业政策向好。2017 年底全国碳交易市场正式启动，纳入控排的发电企业达到 1700 多家，排放量超过 30 亿吨，占全国碳排放量的 1/3。启动交易后，这个规模将远远超过世界上正在运行的任何一个碳市场。

2017 年底启动的全国统一碳市场，2018 年 12 月 15 日《巴黎协定》实施细则在联合国卡托维兹气候大会正式获得通过，2020 年 3 月航空减排机制 CORSIA 允许使用 CCER 抵消，2020 年 9 月 22 日习近平主席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提出的“3060”目标，以及中央各部委在碳中和领域的积极行动，这一系列国内外政策，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制度保障和历史性机遇。

公司作为最早进入碳减排咨询领域的企业之一，在国际和国内市场均排名靠前，具有领先市场地位和显著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储备 CCER 项目 100 多个，如按项目开发周期进度推进，在项目获得签发后将持续、稳定的为公司长期贡献利润。粗略估算，以上储备项目总计蕴含年减排量 500 万吨以上，在一个 7 年计入期内可贡献减排量 3500 万吨以上。近期行业政策有向好趋势，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和盈利改善。

公司将继续加大对国内碳市场投入，在新业务开发方面将组织专业团队持续拓展，以期改善目前的经营局面。

综上所述，按照行业内外环境的发展，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 是 ☒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年10月19日		收购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年10月19日		收购	关联交易	承诺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年10月19日		收购	资金占用	承诺不进行资金占用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正华做出维持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与公司的资金往来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公众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不违规占用公众公司资金，公众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发生变化。为避免与汉能碳产生同业竞争，王正华承诺：

- 1、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 2、不从事与公众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以控股经营和控股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的方式从事与公众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 3、在生产、经营和市场竞争中，不与公众公司发生利益冲突。在收购完成后的公众公司审议是否与承诺人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
- 4、如公众公司认定承诺人或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公众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将在公众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众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承诺人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公众公司。
- 5、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应对汉能碳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做出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正华、汉能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报告期内，以上承诺严格履行。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9,600,000	62.75%	0	9,600,000	62.7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21,000	11.90%	0	1,821,000	11.90%
	董事、监事、高管	80,000	0.52%	0	80,000	0.52%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700,000	37.25%	0	5,700,000	37.2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460,000	35.69%	0	5,460,000	35.69%
	董事、监事、高管	240,000	1.57%	0	240,000	1.57%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5,300,000	-	0	15,3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王正华	7,281,000	0	7,281,000	47.59%	5,460,000	1,821,000	0	0
2	代明芳	4,901,000	0	4,901,000	32.03%	0	4,901,000	0	0
3	北京清能众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78,000	0	1,478,000	9.66%	0	1,478,000	0	0
4	史国松	320,000	0	320,000	2.09%	240,000	80,000	0	0
5	冯电波	280,000	0	280,000	1.83%	0	280,000	0	0
6	袁亚斌	280,000	0	280,000	1.83%	0	280,000	0	0
7	刘民	280,000	0	280,000	1.83%	0	280,000	0	0
8	向志刚	277,000	0	277,000	1.81%	0	277,000	0	0
9	北京究竟其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96,000	0	196,000	1.28%	0	196,000	0	0
10	钱祥丰	7,000	0	7,000	0.05%	0	7,000	0	0
合计		15,300,000	0	15,300,000	100%	5,700,000	9,600,00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史国松为北京清能众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王正华，女，196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经济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2 年至 2016 年任济南正恒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6 年至 2017 年任济南海恒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山东盛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8 月至 11 月，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正华直接持有汉能碳 47.59%的股份，为汉能碳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无变动。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王正华	董事长、总经理	女	1969 年 9 月	2020 年 8 月 25 日	2023 年 8 月 24 日
史国松	董事	男	1969 年 9 月	2020 年 8 月 25 日	2023 年 8 月 24 日
杨萍	董事	女	1971 年 2 月	2020 年 8 月 25 日	2023 年 8 月 24 日
张正	董事	男	1941 年 1 月	2020 年 8 月 25 日	2023 年 8 月 24 日
周盼方	董事	女	1983 年 3 月	2020 年 8 月 25 日	2023 年 8 月 24 日
于平杰	监事会主席	男	1959 年 12 月	2020 年 8 月 25 日	2023 年 8 月 24 日
焦颖	监事	女	1976 年 4 月	2020 年 8 月 25 日	2023 年 8 月 24 日
王莹莹	监事	女	1983 年 10 月	2020 年 8 月 25 日	2023 年 8 月 24 日
吴宏杰	副总经理	男	1972 年 6 月	2020 年 8 月 25 日	2023 年 8 月 24 日
王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1976 年 1 月	2020 年 8 月 25 日	2023 年 8 月 24 日
李娇	财务总监	女	1982 年 4 月	2020 年 8 月 25 日	2023 年 8 月 24 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
----	----	----------	------	----------	----------	----------	----------

					例%	数量	性股票数量
王正华	董事长、总经理	7,281,000	0	7,281,000	47.59%	0	0
史国松	董事	320,000	0	320,000	2.09%	0	0
杨萍	董事	0	0	0	0%	0	0
张正	董事	0	0	0	0%	0	0
周盼方	董事	0	0	0	0%	0	0
于平杰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0	0
焦颖	监事	0	0	0	0%	0	0
王莹莹	监事	0	0	0	0%	0	0
吴宏杰	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王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0	0	0%	0	0
李娇	财务总监	0	0	0	0%	0	0
合计	-	7,601,000	-	7,601,000	49.68%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3	0	1	2
财务人员	2	0	0	2
技术人员	4	0	0	4
销售人员	3	0	0	3
生产人员	0	0	0	0

员工总计	12	0	1	11
------	----	---	---	----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3	2
本科	7	7
专科	2	2
专科以下	0	0
员工总计	12	11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 薪酬政策

薪酬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2. 培训计划

公司十分重视员工的培训工作，公司制订了相关的培训计划，提升员工素质及提高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培训包括：（1）新员工入职培训，让新员工了解公司的发展史、公司经营理念、公司规章管理制度、企业文化、安全教育、员工新入职指引、同事之间介绍认识等让新员工尽快融入公司集体，积极投入工作。（2）在岗培训，针对不同岗位人员，公司安排老员工一对一的工作带教，熟悉了解本部门工作职责、本岗位工作职责、岗位专业知识和技能，以及工作中常见的问题及解决办法等。

3. 离退休职工人数：报告期内，公司无离退休职工，无需支付离退休职工相关费用。

（二）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单位：股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 是 ☒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 是 ☒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新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经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保障。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以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首先，公司严格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要求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依法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务依法享有的知情权。

其次，公司通过建立和完善公司规章制度体系加强中小股东保护，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在制度层面保障公司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质询权等合法权利。

因此，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事项均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决策，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没有出现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情形。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无。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5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对 2019 年年报审计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专项说明》和《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5.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监事会	4	1.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年报审计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核意见》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4.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股东大会	2	1.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议案。 2.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能够独立运作，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没有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业务独立情况：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架构，建立了适合行业特点的技术研发、市场和销售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公司股东在业务上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竞争关系，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业务运作系统，不存在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三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资产独立情况：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以资产、权益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现有资产完整、独立。

3、人员独立情况：公司独立进行人力资源管理，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之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4、财务独立情况：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5、机构独立情况：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项规章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公司建立了独立于股东、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能明确，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管理架构。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现行的内部管理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企业规范管理规范治理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目前已建立了一套适合公司发展的健全的完善的公司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重大内部管理制度，同时公司将根据发展情况，不断完善和规范，保障公司稳健运行。

1、会计核算体系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相关规定，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制度，并按要求独立核算。

2、财务管理体系

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财务管理，保障各项财务工作有序进行。

3、风险控制体系

公司实时分析面临的各種風險，採取事前預防、事中控制等措施，不斷完善公司的風險控制體系。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出现披露的年度报告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各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已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均能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编制并发布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215029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19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table border="1"> <tr> <td>逯文君</td><td>邢战军</td></tr> <tr> <td>4 年</td><td>2 年</td></tr> </table>	逯文君	邢战军	4 年	2 年
逯文君	邢战军				
4 年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4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10 万元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215029 号

汉能碳资产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汉能碳资产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能碳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汉能碳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

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汉能碳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和附注五、17 所述，汉能碳公司 2020 年度发生净亏损 1,939,842.02 元，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9,679,231.49 元，汉能碳公司由于受到国家政策限制，由碳配额交易向移动能源及光伏产品销售业务转型。如上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汉能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其他信息

汉能碳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汉能碳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汉能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汉能碳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汉能碳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汉能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汉能碳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逯文君
中国注册会计师：邢战军

中国•北京

2021 年 4 月 19 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406,205.13	183,833.8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95,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3		116,037.7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4	20,000.00	45,463.0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5	4,432,610.43	4,508,257.6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953,815.56	4,853,592.3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6	561,024.87	353,596.86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1,024.87	353,596.86
资产总计		5,514,840.43	5,207,189.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8	8,031,691.22	6,819,049.72
预收款项	五、9		2,020.00
合同负债	五、10	899,668.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11		
应交税费	五、12	9,768.41	20,695.79
其他应付款	五、13	5,577,067.42	5,543,788.2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14	114,851.32	
流动负债合计		14,633,047.05	12,385,553.7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4,633,047.05	12,385,553.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15	15,300,000.00	15,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16	5,643,106.93	5,643,106.9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17	-30,061,313.55	-28,121,471.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118,206.62	-7,178,364.6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18,206.62	-7,178,364.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14,840.43	5,207,189.18

法定代表人：王正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娇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984,584.23	3,475,668.96
其中：营业收入	五、18	1,984,584.23	3,475,668.9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898,928.43	5,338,407.94
其中：营业成本	五、18	1,498,833.08	2,769,346.5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19	2,879.57	1,026.60
销售费用	五、20	679,648.00	703,294.44
管理费用	五、21	1,717,244.35	1,865,068.5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22	323.43	-328.1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010.17	1637.01
加：其他收益	五、23	4,965.25	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24	-30,463.07	-14,344.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39,842.02	-1,877,083.58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39,842.02	-1,877,083.58
减：所得税费用	五、2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39,842.02	-1,877,083.5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39,842.02	-1,877,083.5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39,842.02	-1,877,083.5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39,842.02	-1,877,083.5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39,842.02	-1,877,083.5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一、2	-0.1268	-0.122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一、2	-0.1268	-0.1227

法定代表人：王正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娇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30,000.00	2,618,557.6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6	6,975.42	1,637.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6,975.42	2,620,194.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9,643.29	717,154.9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8,929.86	2,182,701.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421.85	1,026.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6	551,409.12	356,528.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9,404.12	3,257,41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571.30	-637,216.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8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8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78,8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6	415,800.00	2,033,79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5,800.00	2,033,79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6	691,000.00	1,717,99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1,000.00	1,717,999.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200.00	315,8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371.30	-400,216.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833.83	584,050.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6,205.13	183,833.83

法定代表人：王正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娇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300,000.00				5,643,106.93						-28,121,471.53	-7,178,364.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300,000.00				5,643,106.93						-28,121,471.53	-7,178,364.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939,842.02	-1,939,842.0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39,842.02	-1,939,842.0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5,300,000.00				5,643,106.93							-30,061,313.55	-9,118,206.62

项目	2019 年											少数股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其他综合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未分配利润		
		优先	永续	其他									

		股	债			股	收益			准备		东 权 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300,000.00				5,643,106.93						-26,244,387.95		-5,301,281.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300,000.00				5643,106.93						-26,244,387.95		-5,301,281.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77,083.58		-1,877,083.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77,083.58		-1,877,083.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5,300,000.00				5,643,106.93						-28,121,471.53		-7,178,364.60

法定代表人：王正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娇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汉能碳资产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由原汉能碳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整体变更设立，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87751552K；法定代表人：王正华；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教场口街 1 号 6 号楼 501 室；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30 万元。2015 年 01 月 23 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831646。

2、经营范围

公司《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清洁发展机制（CDM）的咨询服务；清洁能源项目的咨询服务；风电设备技术咨询；销售金属材料、电子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能源、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3、行业性质

公司属于商务服务业。

4、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公司的服务为：碳资产综合管理服务。

5、最终控制方

本公司最终控制人为王正华。

6、营业期限

长期。

7、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期

2021 年 4 月 19 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 2020 年度发生净亏损 1,939,842.02 元，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9,679,231.49 元，净资产-9,118,206.62 元。本公司由于受到国家政策限制，本公司由碳配额交易向移动能源及光伏产品销售业务转型仍未完成。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7 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为保证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根据目前实际情况，拟采取下列应对措施：

经营方面

(1) 公司目前仍处于转型阶段，新销售业务刚起步，本公司尚存在亏损情况，但这是企业转型发展需要经历的一个阶段，对此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早有准备，并且对本公司和产品的未来抱有很大信心，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之内对本公司进行清算和终止经营的打算，因此不会影响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目前本公司管理层和员工队伍稳定，关键管理人员无离职情况发生，因此从人才方面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了保障。

(3) 目前本公司面对的市场及供应商发生变化，转型后的市场不再是单一的销售碳配额需求者，扩大了消费群体范围，不仅可以与企业合作，还可以与个体合作，在高档别墅区搭建移动发电能源，现已有成功案例。

(4) 转型后的供应商都与本公司保持良好的企业关系，双方信誉都很好，因此不会存在重要的供应短缺从而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财务方面

(1) 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净资产为-9,118,206.62 元，负债为 14,633,047.05 元，其中大部分债务短期内无需偿还；无银行借款和长期负债，从而确保本公司在近期内不存在无法偿还的到期债务，不会引发债务危机，不会影响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本公司近年来的运营，对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总量不大，销售全部实行款到发货，未来也将持续执行这一政策，加上控股股东在资金方面的无条件支持，

因此近期内不存在债权人撤销财务支持导致企业生产中断的情况发生，从而不会影响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 虽然本公司近几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但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97,571.30 元，其他关键财务比率不佳，最近几年发生重大经营亏损，是行业整体不景气造成的，并非本公司经营管理不善造成。

其他方面

(1) 本公司一直遵章守法，合规经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或被处以较大数额的罚款，从而影响本公司的持续经营的情况。

(2)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监管程序可能导致企业财产被冻结或被有关部门责令停产整改，导致本公司无法支付索赔金额，从而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况。

(3) 未来本公司将继续着力加快销售渠道建设，加大销售力度，提高客户签约，尽快提高产品市场覆盖面，同时在已使用本公司产品的客户，提升用量，增加收入。

(4) 本公司将加大研发力度，开发新产品技术，丰富产品结构，增加市场竞争能力。

基于以上措施，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财务报表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合理。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

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期末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①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持有目的是交易性的：①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③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1）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其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

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本公司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不得结转至当期损益，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计提减值准备，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无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公司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④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三阶段分别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其利息收入按照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A.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

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保证金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3 关联方组合

B.当单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保证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关联方组合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应收租赁款

长期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应收租赁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应收租赁款之外的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 本公司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	按不同账龄划分组合
组合 2 保证金组合	押金、保证金、中标服务费等
组合 3 关联方组合	按关联方划分组合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
组合 2 保证金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00	5.00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6）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无衍生工具。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司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混合合同。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是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工具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从主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进行处理：

- ①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
- ②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关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③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时，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8、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5）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

9、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是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负债是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反之则确认为减值利得。实际发生减值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10、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

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1、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

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3.00	19.4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2、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4、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无形资产类别为土地使用权，估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

15、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16、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7、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

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9、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

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0、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21、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四“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2、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至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商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将购买方验收时点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本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根据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确定，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2）提供劳务

本公司对外提供的劳务，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已完成劳务的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本公司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劳务进度，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原则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根据约定的收费单价及期间，计算应收取的使用费，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5）光伏产品收入

光伏产品销售收入，在收到对方验收确认的结算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

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5、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6、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7、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三、10“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2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 执行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新收入准则编制。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期初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2,020.00	
合同负债		1,905.66
其他流动负债		114.34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期末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新准则下	原准则下
预收款项		1,014,520.00
合同负债	899,668.68	
其他流动负债	114,851.32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增值税	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2、其他说明

由于现行法律体系中对本公司通过碳交易所平台买卖的碳排放权配额没有明确的流转税规定，因此本公司通过碳交易所平台买卖的碳排放权配额收入并未缴纳增值税。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余额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数指 2020 年度，上期数指 2019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926.20	5,926.20
银行存款	375,432.41	153,060.57
其他货币资金	24,846.52	24,847.06
合 计	406,205.13	183,833.83

注：本公司期末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100,000.00	5,000.00	95,000.00
合计	100,000.00	5,000.00	95,000.00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合计			

(1)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2020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无。

②2020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100,000.00	100.00	5,000.00	5.00				5.00
1-2 年								
合 计	100,000.00	100.00	5,000.00	—				—

③坏账准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000.00			5,000.0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碳诺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 年以内	100.00	5,000.00
合 计	100,000.00		100.00	5,000.00

3、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116,037.74	100.00
合 计			116,037.74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各期余额的预付款情况

—无

4、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000.00	45,463.07
合 计	20,000.00	45,463.07

(1) 应收股利情况

无

(2) 应收利息情况

无

(3) 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147,315.34	127,315.34	20,000.00
合计	147,315.34	127,315.34	20,000.00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147,315.34	101,852.27	45,463.07
合计	147,315.34	101,852.27	45,463.07

①坏账准备

A、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计提方式	账面余额	未来12月内 预期信用 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单项计提				
合计				
组合计提				

组合 1 账龄组合	127,315.34	100.00	127,315.34	
组合 2 保证金组合	20,000.00			保证金组合，预期不会造成损失
合计	147,315.34		127,315.34	

组合 1 按账龄组合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未来 12 月 内 预期信用 损失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未来 12 月内 预期信用 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127,315.34	100.00	101,852.27	80.00
5 年以上	127,315.34	100.00	127,315.34	100.00				100.00
合 计	127,315.34	100.00	127,315.34		127,315.34	100.00	101,852.27	127,315.34

组合 2 保证金组合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计提理由
北京环境交易所有限公司	20,000.00			保证金预计不会造成减值损失
合计	20,000.00			

②2020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的变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内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 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用 减值)	
期初余额	101,852.27			101,852.27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一阶段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本期计提	25,463.07			25,463.0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27,315.34			127,315.34

③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20,000.00	20,000.00
代扣期权个税	127,315.34	127,315.34
合 计	147,315.34	147,315.34

③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大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与公司关系
高鹏翼	代扣期权个税	127,315.34	5 年以上	86.42	127,315.34	非关联方
北京环境交易所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	4-5 年	13.58		非关联方
合 计		147,315.34		100.00	127,315.34	

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4,432,610.43		4,432,610.43
库存商品			
合 计	4,432,610.43		4,432,610.43

续

项 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4,508,257.68		4,508,257.68
库存商品			
合 计	4,508,257.68		4,508,257.68

6、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51,982.75	230,714.64	682,697.39
2、本期增加金额	358,448.28		358,448.28

项 目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 计
(1) 购置	358,448.28		358,448.28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810,431.03	230,714.64	1,041,145.6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09,124.43	219,976.10	329,100.53
2、本期增加金额	149,620.80	1,399.47	151,020.27
(1) 计提	149,620.80	1,399.47	151,020.2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58,745.23	221,375.57	480,120.8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51,685.80	9,339.07	561,024.87
2、期初账面价值	342,858.32	10,738.54	353,596.86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32,315.34	101,852.27
可抵扣亏损	19,404,448.46	26,317,791.59
合计	19,536,763.80	26,419,643.86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19		8,603,185.15
2020	5,863,217.85	5,863,217.85
2021	4,368,536.84	4,368,536.84

2022	3,622,514.32	3,622,514.32
2023	2,132,826.36	2,132,826.36
2024	1,727,511.07	1,727,511.07
2025	1,689,842.02	
合计	19,404,448.46	26,317,791.59

8、 应付账款

(1) 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采购商品及劳务	8,031,691.22	6,819,049.72
合计	8,031,691.22	6,819,049.72

(2) 分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湖北省农村能源办公室	5,325,750.45	合同未履行完毕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790,000.00	合同未履行完毕
中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95,804.11	合同未履行完毕
汉能海南州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45,910.25	合同未履行完毕
北京中创碳投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0	合同未履行完毕
合计	6,782,464.81	

9、 预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020.00
合 计		2,020.00

10、 合同负债

(1) 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销售款	899,668.68	
合 计	899,668.68	

(2)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在本期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

无

11、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485,913.21	1,485,913.21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4,652.84	44,652.84	
合 计		1,530,566.05	1,530,566.0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59,981.00	1,259,981.00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139,588.21	139,588.2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9,014.26	129,014.26	
工伤保险费		820.48	820.48	
生育保险费		9,753.47	9,753.47	
4、住房公积金		86,344.00	86,34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 计		1,485,913.21	1,485,913.2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2,526.56	42,526.56	
2、失业保险费		2,126.28	2,126.28	
合 计		44,652.84	44,652.84	

12、 应交税费

税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660.38	15,300.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11.80	
个人所得税	396.23	5,395.76
合 计	9,768.41	20,695.79

13、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577,067.42	5,543,788.27
合 计	5,577,067.42	5,543,788.27

(1) 其他应付款

①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代垫款	2,233,040.87	2,233,040.87
往来及其他	3,344,026.55	3,310,747.40
合 计	5,577,067.42	5,543,788.27

②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Europe China Power B.V	2,233,040.87	尚未结算
四川星凯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445,478.92	尚未结算
金江水力发电集团有限公司	400,154.28	尚未结算
合 计	3,078,674.07	

14、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销项税	114,851.32	
合 计	114,851.32	

15、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5,300,000.00					15,300,000.00

16、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5,643,106.93			5,643,106.93
合 计	5,643,106.93			5,643,106.93

17、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8,121,471.53	-26,244,387.9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8,121,471.53	-26,244,387.95	
加：本期净利润	-1,939,842.02	-1,877,083.5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股改转入资本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30,061,313.55	-28,121,471.53	

注：本公司 2020 年度发生净亏损 1,939,842.02 元，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9,679,231.49 元，主要由于受到国家政策限制，本公司由碳配额交易向移动能源及光伏产品销售业务转型仍未完成，在此阶段中可能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1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成本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84,584.23	1,498,833.08	3,475,668.96	2,769,346.53
其他业务				
合 计	1,984,584.23	1,498,833.08	3,475,668.96	2,769,346.53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产品收入	1,984,584.23	1,498,833.08	3,475,668.96	2,769,346.53
合 计	1,984,584.23	1,498,833.08	3,475,668.96	2,769,346.53

19、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93.29	
教育费附加	436.6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1.07	
印花税	558.60	1,026.60
合 计	2,879.57	1,026.60

20、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办公费	283.00	239.48
差旅费	602.00	48,939.52
职工薪酬	674,685.05	605,058.05
会议费		16,565.90
交通费		13,567.49
通讯费	4,077.95	600.00

业务招待费		8,324.00
促销费		10,000.00
合 计	679,648.00	703,294.44

21、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855,881.00	1,368,568.38
租赁费	255,000.00	129,587.16
折旧费	151,020.27	91,171.87
中介咨询费	426,471.69	173,905.43
差旅费		9,435.48
残保金		25,537.75
通讯费	8,668.94	13,809.64
业务招待费		9,357.27
办公费	7,079.80	16,402.18
交通费		2,506.52
劳务费		17,500.00
车辆使用费	13,122.65	7,286.87
合 计	1,717,244.35	1,865,068.55

22、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2,010.17	1,637.01
汇兑损益		
手续费	2,333.60	1,308.83
合 计	323.43	-328.18

23、 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政府补贴	4,965.25	
合 计	4,965.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4,965.25
合 计	4,965.25

24、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5,000.00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25,463.07	-14,344.60
合 计	-30,463.07	-14,344.60

25、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当期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		
合 计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939,842.0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84,960.5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2,500.0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22,460.50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所得税费用	

26、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利息收入	2,010.17	1,637.01

个税手续费返还	4,965.25	
合 计	6,975.42	1,637.0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付现费用	551,409.12	356,528.52
往来款		
合 计	551,409.12	356,528.52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股东及其他单位往来款项	415,800.00	2,033,799.00
合 计	415,800.00	2,033,799.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股东及其他单位往来款项	691,000.00	1,717,999.00
合 计	691,000.00	1,717,999.00

2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数	上年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39,842.02	-1,877,083.58
加：信用减值损失	30,463.07	14,344.60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1,020.27	91,171.8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647.25	254,733.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2,148.06	589,473.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09,429.17	290,144.1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571.30	-637,216.4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6,205.13	183,833.8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3,833.83	584,050.2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371.30	-400,216.4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现金	406,205.13	183,833.83
其中：库存现金	5,926.20	5,926.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75,432.41	153,060.5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4,846.52	24,847.06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6,205.13	183,833.83

六、关联方及其交易

1、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王正华，单位本公司的董事长、董事、总经理，持有本公司股份 728.10 万股，持股比例 47.59%。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本公司股份比例(%)	备注
史国松	董事	2.09	
杨萍	董事		
吴宏杰	副总经理		
王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张正	董事		
周盼方	董事		
于平杰	监事会主席		
焦颖	监事		
王莹莹	职工监事		
李娇	财务总监		
代明芳	股东	32.03	
北京清能众和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股东	9.66	

3、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

2020 年度，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42,553.13	1,194,842.21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对外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10）规定，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项目	本年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65.2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965.25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4,965.25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九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本公司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268	-0.126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271	-0.1271

汉能碳资产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9 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